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0年6月18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4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当前资本市场发展变化，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证公司平稳有效运作，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必要的修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共涉及九处修订，其中新增二条，修改原文七条。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参见“附件一：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该附件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附件二：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无异议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5日

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座十二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10) 6609-0088

传真：(86-10) 6609-0016

Grandfield Law Firm

12/F, Tower A, No.1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 6609-0088

Fax: (86-10) 6609-0016

律 师 函

传真送达（共 1 页）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所律师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受贵公司委托并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就贵公司今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章程修改条款内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事宜致函如下：

就贵公司今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项下之章程修改条款，本所律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等章程修改条款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函告！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